



提供便捷人社服务  
关注「济宁人社通」

# 有力度 有温度 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攻坚再发力

## 亮(点)看台

全市脱贫攻坚战打响以来,人社部门积极跟进、主动作为,大力实施技能培训、就业援助、创业助推、全员参保、门诊报销、待遇提升六大攻坚行动,建立起就业扶贫、技能扶贫、社保扶贫、人才扶贫“四位一体”工作模式,形成了具有济宁特色的人社扶贫政策体系和工作品牌。脱贫攻坚进入新阶段,全市人社系统将坚持质量导向,找准脱贫攻坚的着力点和突破口,进一步提高人社扶贫政策落实的精准度和扶贫项目的运行质量,推动人社领域脱贫攻坚工作全面提质增效。

### 抓好就业扶贫 保障贫困群众长期稳定增收

推进“就业扶贫车间”规范化、长效化发展。严格兑现“就业扶贫车间”奖补政策。根据规定,对与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签订用工合同,并按月发放工资报酬一年以上的“扶贫车间”,从全市就业补助资金中,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奖补给扶贫车间。各县市区将全面掌握扶贫车间吸纳贫困人员就业情况,及时兑现拨付奖补资金。狠抓长效运营,建立“就业扶贫车间”项目库。筛选引入一批市场前景好、增收持续性强的项目,推动优质企业与扶贫车间开展项目对接,大力

推进“就业扶贫车间”的功能升级,让扶贫车间成为“创业空间”“实训课堂”,给贫困人口提供更多的“家门口”就业机会。今年内,争创省级示范就业扶贫车间10家左右。

大规模开展贫困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实施“造血式”扶贫,通过技能培训,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结合正在启动的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研究推动贫困人口职业技能提升的有效办法,扩大贫困人口免费技能培训清单范围,将更多的贫困人口技能培训项目纳入政府补贴;推动落实“短平快”培训实施办法,针对贫困人口的实际情况,积极开发一些适合贫困人员的培训项目,提高扶贫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大力推进“技工院校服务脱贫攻坚工作行动”,广泛开展贫困劳动力免费技能培训。加大技能扶贫力度,严格落实贫困家庭子女就读技工院校“五免一享”政策(免学费、免住宿费、免教材费、免费提供勤工俭学岗位、免费推荐就业岗位,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引导更多技工院校参与技工教育扶贫,让更多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的孩子,学会一技之长、实现技能就业,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组织开展人才扶贫服务系列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邀请专家深入贫困地区开展技术指导、项目合作、义诊等服务活动,为贫困地区提供人才和技术服务,借助外脑指导提升贫困人员的致富能力和水平。

大力开发公益扶贫岗位。面向农村家庭服务业发展需求和贫困人口救济解困需要,由政府出资开发设置养老、托幼、照料病

患、助残四类互助扶贫公益岗位,聘请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照料“老弱病残”特殊群体,托底安置难以转移就业的贫困人口,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力争今年内全市互助扶贫公益岗位规模达到200个以上,争创一批互助扶贫公益岗位省级示范点。

积极推动返乡创业带动脱贫。积极发挥返乡创业在带动脱贫中的积极作用,制定专门的政策措施,在资金补贴、创业场地、创业培训、担保贷款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和引导更多返乡创业者成为致富带头人,带动更多的贫困人口走上致富路。学习借鉴菏泽、莱芜、临沂等地庭院经济、田园经济、归雁经济等多元创业模式,打造“创业扶贫工坊”,加大免担保免抵押创业贷款发放力度,鼓励有条件的贫困人员实现创业脱贫,年内创建不同模式的“创业扶贫工坊”80家以上。

### 强化社保政策 为贫困对象保基本兜底线

确保贫困人口社会保障全覆盖。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将符合法定参保范围、未参保或断保的贫困人员,及时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做到应保尽保。脱贫攻坚期内,认真执行政府代缴个人缴费政策,让贫困群众切身享受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同时,实行动态管理,对新增长贫困人员及时纳入帮扶,对稳定脱贫人员及时销号退出。同时,认真落实贫困人口社会保险倾斜

政策。继续落实好医疗保险“三降低四提高”政策,即降低慢性病门诊、住院和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提高慢性病、住院、大病保险医疗费报销比例和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切实降低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

提高贫困人口社保经办服务水平。各级社保经办机构面向符合参保条件的贫困人口,主动开展参保登记及代缴保费等经办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及时受理审核。要配合相关部门,在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切实减轻贫困患者的垫资压力。

### 统筹支撑保障 确保人社脱贫攻坚务求干净

夯实基层基础。加强信息化管理,建设好共享互通的人社扶贫信息系统,实现人社扶贫人员信息的动态管理。加强业务培训,着力提升人社干部特别是基层人社扶贫干部的素质能力。配齐配强一线工作力量,扎实做好人社部门第一书记和驻村支部书记帮扶工作,发挥好人社扶贫“排头兵”的作用。

强化作风建设。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紧紧围绕重点扶贫任务,聚焦“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考核监督从严要求不够等六方面问题,狠抓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打好作风攻坚战与脱贫攻坚战“两个战役”。

济人研

## 市劳动监察支队 依法维护职工 带薪年休假权益

5月24日上午,劳动者韩某走进市劳动监察支队办公室,将一面写着“执法公正维权为民”的锦旗亲自交到监察员手中,对市劳动监察支队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保障劳动者利益的执法行为表示由衷的感谢。

据了解,韩某因工作单位未安排其休年休假又未按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到山东省劳动监察总队进行投诉,希望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正当权益。接到省总队的劳动保障监察案件交办书后,市劳动监察支队立即立案调查,经查证,该职工投诉内容基本属实。市劳动监察支队依法要求单位补发韩某未休年休假的工资报酬,拿到报酬的韩某对此结果表示满意和感谢。

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职工凡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均可享受带薪年休假。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安排补休。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 梁山 开展“人社政策进万家”宣传活动

“以前光听说有这政策那政策的,具体咋办都不知道,听说今天你们搞宣传,我一大早就来了,这一问,就啥都明白啦!”刘女士高兴地说道。

这是梁山县人社局政策宣传现场的一个缩影。5月26日上午,梁山县人社局在该县凤凰广场开展以“人社政策进万家服务你我他”为主题的政策宣传活动。活动现场人社局工作人员重点对就业创业政策、社会保险政策、人才惠企政策、劳动关系政策进行了宣传和解读。现场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000余份,接待群众200余人。

为了保证本次“人社政策进万家 服务你我他”宣传活动取得实效,梁山县人社局前期做了充足的准备,提前印制了材料汇编、政策折页,制作了宣传展板,并抽调20余名业务骨干开展集中宣传。从6月开始,梁山县人社局还将组成宣传队深入社区、村镇,企业继续开展宣传,提升政策知晓率,力争家喻户晓。

张腾



为大力弘扬和传承工匠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培养、选拔和激励方面的重要作用,市人社局不断加强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合理安排竞赛计划,2018年全市计划组织开展市级职业技能竞赛48项,其中市级一类竞赛项目10个,市级二类竞赛项目38个,为技能人才搭建技术交流、展现风采的平台,充分激发各类技能人才干事创业的热情。图为曲阜市“圣城工匠杯”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现场。

甄帅 摄

## 我市启动国家千人计划专家 助推济宁产业园区创新发展三年行动

近日,市人社局、市商务局联合下发通知,启动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助推济宁产业园区创新发展对接交流活动三年行动。

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助推济宁产业园区创新发展对接交流活动三年行动旨在通过系列活动,把我市打造成国家千人计划专家之乡,形成国际人才活动济宁品牌。具体目标是自2018年起,利用三年时间,梳理千人计划专家人才技术项目100项,对接洽谈专家300人,签订合作协议200份。2018年,围绕全市十大产业发展方向,重点

围绕产业园区发展需求,组织100名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和100名创新创业业绩突出的博士与我市开展对接交流,邀请其中达成明确合作意向的50人分批来济现场对接交流。

为确保活动取得良好成效,各县市区、各相关开发区将积极寻找与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等高层次人才技术项目的交叉点、结合点,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策扶持专项资金,完善人才引进和技术项目落地配套优惠政策,加快创业创新平台建设,主动登门

拜访、对接沟通,积极推进务实合作。同时,我市鼓励用人单位充分开发利用离岸创新人才资源,在(境)外建立前端孵化基地、离岸研发中心(机构)等,重点引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将全程做好平台搭建、政策宣传和跟踪服务工作,促进合作意向协议化、合作协议项目化,对活动成果全程跟踪问效。

胡国辉

## 经济补偿金计算应以应得工资为标准

劳动合同,约定张某的月工资为税前8000元。扣除五险一金及个人所得税后,张某每月实得工资为6056元。该劳动合同到期后,甲公司决定不再与张某续订劳动合同,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张某支付了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18168元。张某认为该经济补偿应按其每月应得工资为标准计算,而不是以实得工资为标准。双方就此发生了争议。张某遂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甲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差额5832元。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审理,裁决

支持了张某的仲裁请求。

### 【解读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中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对于该条规定的月工资的计算标准,实践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往往发生争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劳动者工作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故劳动者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标准应以月应得工资而非月实得工资为计算标准。

贾鹏



### 【风险提示】

对于经济补偿的计算基数问题,实践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往往发生争议。

### 【案情概要】

张某于2013年8月1日入职甲公司,从事设计师工作,双方订立了为期3年的书面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中共济宁市委组织部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办  
济宁日报社 第618期